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蕭新永  
責任主編：蕭新永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海外投資因應川普對等關稅變局的人資策略  | 林永法 |
| 4 | 中國大陸臺商因應美國關稅變局的人資策略    | 邱創盛 |
| 5 | 2025年下半年以後兩岸臺商人力資源發展趨勢 | 蕭新永 |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7 | 《民營經濟促進法》解析：中國大陸民營經濟的新保障與挑戰 | 周天泰 |
| 9 | 從民營經濟談《民營經濟促進法》的適用主體        | 姜志俊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2 | 中國大陸服務業大風起兮，騎手遍地，製造業募工難！ | 洪國基 |
| 14 | 美中對抗下的臺商「憂事」             | 洪清波 |

### 特定議題報告

- |    |                         |     |
|----|-------------------------|-----|
| 15 | 川普關稅重擊，臺商進退維谷、尋求突圍之道    | 袁明仁 |
| 17 | 美中貿易衝突下，中國大陸臺資企業應該採取的對策 | 石賜亮 |
| 18 | 中國大陸臺商面對民事訴訟，須慎重因應處理    | 李永然 |
| 19 | 出口貨物報關時貨源地如何填寫才符合退稅要求？  | 蔡卓勳 |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20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br>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br>陸委會經濟處 |
| 21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br>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7/03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7/10	法律服務類	
	07/15	財稅會審類	
	07/24	法律服務類	
	07/31	經營管理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臺商海外投資因應川普對等關稅變局的人資策略

■ 林永法

## 一、對等關稅變局中出現的臺商現象

### (一) 川普對等關稅的時間軸：

川普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就任第二任期總統，4 月 2 日提出對各國的對等關稅稅率表，除了基本稅率 10% 外，另加稅率為：臺灣 32%，競爭對手韓國 26%，日本 24%。臺商海外投資分布區另加稅率如下：中國大陸 34%，越南 46%，柬埔寨 49%，泰國 37%，印尼 32%，菲律賓 18%，馬來西亞 24%。此時臺商幾乎心情跌到谷底，好不容易部分產線移到「東協」投資布局，結果要同樣面對無情的高關稅打擊，幾乎是徒勞無功。對等關稅在美東時間 9 日凌晨 0 時起實施，但川普於 9 日下午宣布，因有 75 國聯絡美國談判且未採取關稅報復，他授權該措施暫停實施 90 天，在此期間僅實施 10% 對等關稅，立即生效；中國大陸因於 4 月 10 日起對所有美國產品加徵 34% 的進口關稅，以與川普加徵的「對等關稅」稅率相匹配，因此川普對中國大陸徵收的對等關稅將即刻提高至 125%。

(二) 此項對中國大陸天價的對等關稅，以及對其他國家緩衝 90 天後才實施的對等關稅，導致臺商圈的極大反差。在東協國家投資的臺商，被急單趕著跑，趕著處理訂單，趕著加班備貨，趕著在 90 天豁免期出貨，可以說是撐死了。然而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則正好相反，幾乎沒單可出，只能靜待轉機，可以說是餓扁了。兩個場域兩樣情。此時臺商才平復了在東協國家投資的信心，也引起臺商在跨境經營管理方面的重新思考。尤其因為急單加班引發的人資動員問題，更引起關注。迄至 5 月 12

日中國大陸與美國雙方在瑞士日內瓦在關稅方面達成了協議，中美同意暫停「對等關稅」90 天。中國大陸臺商在東協的故事重演，接急單爭取在 90 天豁免期內趕出貨，考驗臺商的人力調度能力，可謂是戲劇性的變化。此類戲碼，最終要看美國公布各國對等關稅稅率後，臺商才能預期適應方案。在國際經貿情勢變遷下，臺商可以說是繃緊神經，全力以赴。

## 二、對等關稅考驗臺商外移投資的信心

由於臺商外移投資有三大特性：一是以美國為主要最終市場，二是以加工製造為主，三是以降低成本考量。面對美國此波對等關稅變局，衝擊臺商主要的出口市場，臺商本以為經過分散投資布局，將在中國大陸的生產線部分就近外移至東協國家，就可以避開美中貿易戰的衝擊。沒想到川普的對等關稅，將臺商外移投資聚集地越南以及柬埔寨、泰國、印尼等國課以比臺灣更高的對等關稅，此項新關稅政策公布後，確實對臺商當初在東協國家布局投資的願景產生巨大的衝擊。有些臺商甚至認為跑來跑去，其結果還是一樣，逃不過如來佛的手掌心，因此可能產生對外投資信心的動搖。不過在 90 天豁免期後，預料美國將決定個別國家的對等關稅稅率，勢將調降至合理關稅稅率範圍，屆時可能對臺商比較有一個更完整的投資布局利弊得失的分析判斷。

就事論事，臺商經過此一番波折，應該心中有一把尺。首先臺商之所以受到衝擊，是因為產品最終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正好在風暴的中心。如果臺商以歐盟或南方國家為市場，則不在美國

對等關稅的實施範圍。因此，臺商如能在分散「投資布局」之外，也進行分散「市場布局」，當有助於減輕因為國際經貿情勢變動產生的衝擊。其次，臺商之所以前進東南亞國家投資，除了做投資風險分散布局之外，更看重的是生產要素成本的降低，其中以勞動成本與土地成本的降低較為明顯，其次是有些東協國家產品行銷歐盟，可以享受比較優勢的關稅條件。至於只為避開中美貿易戰的外移投資，至少仍然可以享受降低生產成本的效益。因此，如果臺商了解當初前往東南亞國家的初衷，不僅為了關稅，還有土地、勞動條件，以及有利於拓展歐盟及南方市場，則臺商外移東南亞國家投資布局，仍有其意義。

### 三、關稅變革對臺商人資管理的影響

關稅變局為臺商帶來轉型與全球佈局的契機，但若無完善的人資策略相輔，容易造成人才流失、生產中斷與成本失控。建議臺商在人力資源管理上以「在地化、彈性化、系統化」為主軸，整合人才發展與企業長遠策略，強化海外據點的穩定管理能力。臺商為因應這波對等關稅的不確定性以及變異性的衝擊，至少體認到以下幾個經營管理與人資問題：

- (一) 關稅成本之不可控，尤其動輒加徵超過 30% 的對等關稅，在毛利低於 10% 的產品，難以由買賣雙方吸收採分攤轉嫁方式化解。
- (二) 各國調適方式不一，臺商因投資地點不同，而感受不同。
- (三) 美國客戶改變下單節拍，平時可以預判，具有可預測性。對等關稅變革期間，客戶難以決定下不下單，增加臺商因訂單不確定的壓力。
- (四) 美國宣布緩衝 90 日的豁免期間，美方催單，臺商須緊急調度人力支應，造成人力運用緊張，如果平時沒有很好的人資養成與彈性人力運用，培養緊急動員能力，而

是採僵固的人事分工辦事方式，勢必造成人資管理的困擾，產生勞逸不均問題。

### 四、因應對策

廠與廠的效益失衡問題：由於廠與廠間的條件差異，有些廠受到對等關稅影響而訂單下降，或者幾無訂單，苦無訂單；有些廠則可能造成訂單滿載，天天加班。臺商如有廠與廠間訂單失衡現象，需要做訂單調整，以廠養廠，或者由訂單少的廠員工支援訂單滿滿的廠，以渡難關。如果此種形勢已經變成長期現象，則對於多訂單的廠，長期要養缺乏訂單的廠，恐將太吃力，恐會拖垮企業財務。在此情形下，臺商可能要有淘汰的機制，作為衡量留廠或留人的依據。如果評估結果，該淘汰的廠，或該淘汰的員工，還是要積極處理，以免成為長期包袱。比較效率差異，並以盈虧兩平點作為調節產線或調節廠配置的依據。

廠內應變機制建立問題：為了應付急單插單以及瞬間訂單流失問題，平時應建立廠內員工的調適機制。首先，應針對個別廠存在的條件，依據訂單分布情況與訂單預測，先做好廠內人力盤點，並以全廠人力做好全廠生產交貨為目標，平常以部門為單位做分工管理，但是在非常時期，則應保留以全廠動員彈性調配人力的空間，而不要太強調部門間的獨立分工，才能使命必達，也才不會造成廠內各部門勞逸不均的情況。

因此，勞動手冊，以及在招聘時，應說明員工在公司遇有特殊情況下，有緊急配合全廠動員的義務。此外，入職勞動合同約定的勞動場域應採大場域的工作職場約定，而非只顧單一分工的職場，以備非常時期調動員工作跨部門的工作，以防員工不願意而無法調動，而被認為有違反《勞動合同法》之嫌。（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因應美國關稅變局的人資策略

■ 邱創盛

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臺商近 30 年來，對中國大陸產業鏈的發展，具有相當大的貢獻，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各項科技及軍事的發展，已威脅到美國長期世界霸主的地位，故從 2018 年開始美中貿易戰，促使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川普重掌執政，而在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背景下，中國大陸的臺商正面臨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挑戰，且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內需不足與地方債務問題，使市場面臨通縮壓力。促使臺商須審慎思考，是否要結束經營、縮小規模或調整海外布局以應對全球供應鏈的重新洗牌。

## 中國大陸臺商面臨挑戰的因應策略

美國關稅變局影響以出口美國為主的臺商甚鉅，而目前關稅政策仍搖擺不定，使海外臺商無所適從，臺商面對此變局擬應提出的對應如下：

### 1. 擬定全球多元市場布局及分散供應鏈調整：

臺商應強化自身產品競爭力，加強研發、技術提升，成為產業供應鏈主軸的供應商之一，並以分散生產，使貿易合規及降低關稅上的潛在風險。

### 2. 人力資源策略調整：

企業需善用數據驅動的決策方式，提升組織韌性與人力策略的前瞻性與機動性，以面對變動快速的國際局勢的變局。

## 一、組織重整與人員配置

### (一) 精簡組織結構

關稅提高，壓縮利潤 應利用數位管理及 AI 提升管理績效，促使組織重整以便精簡人員。

### (二) 多地布局人才調度

隨著部分生產基地外移（如東南亞、美國、墨西哥等），企業需建立跨國人力資源調度機制，例如：

1. 設置區域總部，內置人力資源部門；
2. 培養可外派管理人才；
3. 建立區域人才資料庫，以便區域人才調度；
4. 加強當地人才培訓。

## 二、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 (一) 合乎法規風險控制

在不同國家設廠，需要應對不同勞動法規，人力資源部門需強化：

1. 當地人資法律的遵循；

2. 離職、解聘程序合乎當地法律規定；
3. 勞資爭議預防措施，有爭議時應及時合理解決。

### (二) 薪酬結構彈性化

以績效導向、目標獎金制，減少固定成本，提升彈性應對業務波動，並依當地薪酬水平及企業文化來擬定薪酬制度。

## 三、員工再培訓與轉型

### (一) 技能轉型

生產自動化、智慧製造興起，原有基層員工面臨技能淘汰風險，人力資源部需推動：

1. 技術升級訓練；

2. 基層轉型為設備操作及維護人才。

### (二) 中高階主管的跨國經營能力培養

包括語言能力、跨文化管理、當地員工管理習性認知培訓等。

## 四、人才吸引與保留策略

### (一) 強化企業品牌形象

在競爭激烈的東南亞市場中，企業形象成為關鍵吸引人才因素之一。

### (二) 在地化用人政策

減少對中國大陸本地管理人員的依賴，培養當地幹部，建立穩定團隊。

## 五、遠距與靈活工作機制

面對不確定性增加（疫情、國際局勢、關稅），人力資源策略也需導入更多遠距辦公與彈性工時制度，達到下列目標：

- (一) 降低辦公成本；

- (二) 擴大人才來源（不限地區）；

- (三) 增強員工對公司滿意度與忠誠度。

## 六、加強策略性人資參與決策

人資角色不再只是人事行政支援，而需參與企業戰略規劃，以協助：

- (一) 制定企業人力資源政策及預測人力未來趨勢；

- (二) 制定組織調整策略；

- (三) 提供人力風險評估與預警。（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2025年下半年以後兩岸臺商 人力資源發展趨勢

■ 蕭新永

## 一、前言：川普平等關稅政策下的國際經貿環境

在川普總統打著讓美國再次偉大（MAGA）的旗幟下，祭出平等關稅政策，導致貿易戰再起，中美兩國互槓的關稅稅率更成為全球焦點，在中美多領域（關稅提高、高科技晶片管制、人才交流管制、禁止外國學生入學美國大學等等）矛盾的背景下，無論 90 天內各國與美國談判技巧及實力達成什麼程度的稅率結果，高關稅率似乎已成為定局，只是高低而已。而兩岸的貿易依存度偏高，美臺貿易依存度也不遑多讓，臺灣的半導體被要求移轉美國設廠，許多傳統產業更是蠢蠢欲動，

經濟部甚至要到美國德州設立「臺灣科技園區」，輝達的 H200 晶片被川普限制外銷中國大陸，使輝達年度營業額損失巨大。另一方面輝達決定要來臺灣設立海外總部等等因素，引起臺灣產業界浪濤萬丈。可預期全球供應鏈重構，國際投資地域更受到地緣政治的左右，企業經營管理環境與思維丕變。尤其是人力資源生態已經從量變進入質變，國際人才與在地人才的媒合、招聘、管理等等，人力資源國際化趨勢越來越明顯。

## 二、當前國際環境背景下，針對兩岸臺商人力資源趨勢分析及企業因應對策

### （一）人才全球化與在地化布局的人資發展趨勢：供應鏈重構下的人才戰略

#### 1. 建立區域製造中心 + 本地化生產的人才策略

過去在中國大陸經營的的臺商已經摸索出在中國大陸建立區域製造中心 + 本地化生產模式，人才取得與管理已經獲得經驗效果。

當前臺商企業為規避關稅壁壘，除了繼續留在中國大陸配合雙循環政策需求外，可能會加速在東南亞或其他地方建立區域製造中心，例如臺灣要在美國德州建立「臺灣科技產業園區」，

以吸引更多臺灣科技業者赴德州投資設廠，加深雙邊在半導體、人工智慧（AI）等領域的合作，進一步強化非紅色供應鏈思維下的臺美供應鏈韌性，此時企業需要的是臺美雙方不同領導管理及技術層次的人才隊伍。這種「區域製造中心 + 本地化生產」的人才策略，臺商企業更需要在當地建立穩定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優先招聘熟悉本地政策與市場的員工，並經過與當地教育機構合作培養技能人才，例如在越南的電子製造業與印尼的傳統產業管理領域或臺積電在美國的投資更需要當地人才。

#### 2. 跨文化管理能力強化

不論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都需要建立或提升跨文化管理模式，例如針對中東市場的宗教文化敏感性培訓，或針對東南亞市場的勞動法合規培訓等等。

不管在臺灣或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臺商企業會面對國際及本地的外部壓力，更加需要重視各地跨文化差異下的企業文化建設，目的在凝聚團隊合作和創新活動，同時減少文化衝突並提升決策效率。

3. 強化國際化能力：為適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企業需要加強國際業務部門的建設，提升外語能力及跨文化管理的能力，以擴展國際市場。

#### （二）人才結構升級趨勢：從成本導向到高附加價值轉型

##### 1. 數位化工具與 AI 技術的深度整合

企業加速應用資源管理軟體和 AI 驅動的人力分析平台，強化招聘效率與效果、加強績效評估與培訓流程。例如，AI 可預測供應鏈波動對人力需求影響，動態調整用工規模。

##### 2. 高端科技人才引進與激勵留才之道

在全球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兩岸的臺商企業需要具備全球視野的人才隊伍。可以透過優化薪酬結構、增加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來吸引和

留住優秀人才。

當前在美國對半導體、AI 晶片等高技術領域的限制銷往中國大陸，可能促使中國大陸企業加強自主研發能力與創新突破，例如輝達 H200 晶片被限制銷往中國大陸市場，造成中國大陸 AI 的發展，據悉華為新一代晶片效能已逼近輝達 H200。中國大陸這種投之亡地然後存的背水一戰，當然需要吸引全球頂尖技術人才，然而美國可能會對這種技術人才交流有近一步的限制。

全球各地的臺商處在當前人才交流的需求與限制等矛盾的環境下，如何對國際技術人才（特別是稀缺人才）的引進、培訓、激勵、留才等人才策略，應當提早系統化的布局，有些國家為了吸引外籍人士或人才，會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設立聯合實驗室，提供股權激勵與職涯發展道路。

### （三）合規與風險管理趨勢：應對政策不確定性的危機

#### 1. 關稅與勞動法雙重合規的經營思維與制度

臺商企業需組建專職團隊監測投資國的關稅政策（如美國「90 天豁免期」動態）及各國的勞動法規變化，例如歐盟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與中國大陸、東南亞的最低工資調整。建議臺商企業建立「紅黃綠燈」預警機制，快速響應政策變動。

#### 2. 不可抗力條款與勞動爭議防範

高關稅可能導致訂單驟減或成本激增，企業需要在「勞動合同」中明確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範圍，尤其在中國大陸，勞動爭議事件是個重要的管理項目，企業需要思考員工安置方案（如轉崗或協商解約），以避免大規模勞資糾紛。

#### 3. 應對政策變化

臺商企業需建立敏銳的人力資源組織，以快速反應在各被投資國的各種政策和市場變化。這包括密切注意國際貿易政策、關稅變化及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修正內容，以適時調整人力資源管理正確的作業方向。

### （四）混合用工模式與成本優化趨勢：因應市場及供應鏈波動

#### 1. 混合用工模式成為企業未來的用工趨勢

中國大陸在勞動用工方面，引進了靈活用工的觀念，COVID 19 疫情後企業工作模式的改變，使得遠端工作、在家辦公等模式成為常態，同時企業將提供更靈活的工作選擇，包含混合辦公模

式，以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生產力。

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勞動市場，可採用「核心員工 + 外包 + 靈活用工」的組合模式，例如製造業在旺季時經由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快速提供的勞動力，使企業可以降低固定的勞動成本等等混合用工模式都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 2. 供應鏈韌性培訓

針對關稅導致的供應鏈斷鏈風險，臺商企業需要針對採購、物流等關鍵崗位員工進行應急演練，提升快速切換供應商或生產基地的能力。

### （五）力資源管理的 AI 化趨勢。以下是一些主要趨勢

1. 自動化招聘流程：AI 可以自動篩選簡歷，快速識別符合職位要求的候選人，同時減少人工偏見。
2. 數據導向的決策：通過分析員工數據（如績效、流失率等），AI 幫助人資部門做出明智的決策，提升員工滿意度和留任率。
3. 個性化培訓：AI 能根據員工的技能和需求，推薦量身訂製的培訓計劃，促進專業發展。
4. 聊天機器人：AI 聊天機器人提高了員工滿意的效率，回答常見問題，減少人資管理部門的工作負擔。
5. 情感分析：AI 工具可以分析員工回饋和社交媒體內容，識別員工情緒和企業文化，以調整改進措施。
6. 預測分析：經由學習歷史數據，AI 可以預測員工流失或績效問題，便於提前介入和採取行動。
7. 增強管理決策：AI 提供實時數據分析，幫助管理層做出更好的人力資源決策。

這些趨勢顯示，AI 在提升效率、增強決策能力和改善員工體驗方面，正在成為人資管理部門不可或缺的工具。

### 三、結語

2025 年下半年以後，兩岸臺商企業，不只兩岸，更應思考全球化布局，臺商企業需從全球化布局、技術創新、合規管理等等方面進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調整，以因應關稅變局後的全球經營環境。（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民營經濟促進法》解析：中國大陸民營經濟的新保障與挑戰

■ 周天泰

## 一、立法背景：為何需要《民營經濟促進法》？

自從中國大陸經濟上改革開放以來，民間的經濟活動一直是推動大陸整體經貿發展的重要力量，無論是經濟增長、提高就業、技術創新等各方面，民營的經濟活動發展都發揮了關鍵的力量。然而近年來受到各種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使得民營企業面臨多重挑戰，包括：

### 1. 政策不確定性與各級政府執法的落差：

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加強特定行業的監管，例如對電商企業的反壟斷調查；又例如「雙減政策」對補教業的衝擊，使得民營企業對政策環境的持續穩定產生疑慮。更嚴重的，還有地方政府對於收費及罰款的不可預測性、「遠洋捕撈」、「以刑化債」等趨利性執法的壓力，導致許多企業家擔心「共同富裕」政策可能影響私有財產權，甚至出現「國進民退」的現象。

### 2. 融資困難：

民營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長期面臨銀行貸款門檻高、融資成本高的問題，導致發展受限。

### 3. 「看得到吃不到」的市場準入壁壘：

儘管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包括內資與外資的投資活動採取「負面清單」管理模式，亦即除非清單限制禁止，否則各類產業活動都全面開放準許民間投資。然而實際操作時，許多行業（如能源、金融、電信等）利用招投標條件限制，形成對於民營企業投資的隱形障礙。

### 4. 國際環境變化：

近幾年美中貿易戰影響，使得中國大陸民營企業與原本的境外企業合作模式受到影響，既有的商業合作或技術合作模式被迫變更，使得依賴

出口或技術合作的民營企業面臨更大壓力。

為穩定民營經濟信心，中國大陸政府於2023年7月發布「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並進一步推動《民營經濟促進法》立法，希望透過法律形式，保障民營企業權益，提振市場信心。

## 二、法規重點解析：

《民營經濟促進法》（以下簡稱「新法」）於2025年4月通過，並於2025年5月20日正式實施。該法涵蓋市場准入、融資支持、權益保護、政府責任等核心內容，以下是關鍵條文解析：

### 1. 確立民營經濟的地位

該法第3條明定「民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強調「各類市場主體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

雖然民營企業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佔有關鍵地位，但傳統執政觀念上仍會以國營企業為主軸，民營企業常被視為「補充」角色。這次立法希望以此條文強化各級政府對於民營企業在經濟發展重要地位的認知，降低日後政策歧視風險。

### 2. 禁止所有制歧視，保障公平競爭

該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政府採購、招標投標、土地使用權出讓等公共資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營經濟組織的行為」。

長久以來一般民營企業在參與國有企業招標的時候，很難符合投標資格要求，實務操作上來看，政府部門的標案或是國營企業的標案最終還是由其他種類或形式的國營企業承辦，民營企業

很難實際參與到大型的投資案當中；至於民營企業在大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困難的現況，也是顯而易見。

### 3. 強化產權與企業家權益保護

該法第 70 條規定「政府應當履行向民營經濟組織作出的政策承諾和與民營經濟組織簽訂的合同」；以及第 33 條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並實施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

早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就提出完善產權保護制度，強調「產權是所有制的核心」。但在實踐中，歧視民營企業和漠視企業家合法權益的情形時有發生，侵害民營企業財產權的現象屢禁不止。這次立法對企業有形、無形資產的保護同時作出規定，希望能鼓勵民營企業家專心創新、放心置產、大膽投資、安心經營的導向。

### 4. 改善融資環境

該法第 20 條要求「金融機構向小型微型民營經濟組織提供金融服務實施差異化政策」、第 21 條要求「在信貸業務上拓展擔保物範圍」、第 22 條支持「銀行與融資擔保機構合作共擔風險」，以及第 25 條「支援民營企業透過股票市場、債券市場直接融資」等。

為了獎勵金融機構配合，大陸金融監管總局已根據小微企業特點，量身定制了一系列差異化的金融監管政策，如給予貸款風險資本權重折扣優惠、放寬貸款不良率容忍度等，希望鼓勵金融機構呼應新法規定，改善民營企業不敢投、融資難的雙重困境。

### 5. 優化營商環境，限制政府干預

該法第 63 條明確禁止「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非法干預經濟糾紛」，第 62 條禁止「超範圍查封、扣押財產」，第 53 條建立健全「行政執法違法行為投訴舉報處理機制」、建立「涉企行政執法訴求溝通機制」，提供企業對不當行政行為提出申訴舉報的機會。

其實中國大陸民營企業家非常關切近年來在中國大陸各地傳聞的政府部門趨利性執法和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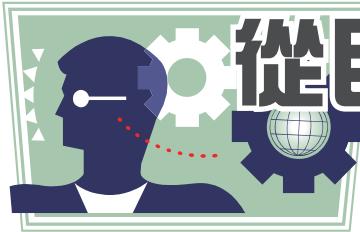
企業經營處罰冤假錯案的問題。所以新法也希望法律法規、國家機關之間協調配合，共同落實完善諸如正當程序、罰沒收入上繳中央和從嚴追責等改良措施。

## 三、後續觀察：新法的具體效果與可能面臨的挑戰

儘管《民營經濟促進法》被視為中國大陸民營經濟的「定心丸」，但實際執行仍可能面臨以下問題：

1. 自中共十八大以來，「共同富裕」為不變的政策導向，而「地方債」又是各級政府財政需解決的首要問題，這都是導致大陸政府部門對於趨利性執法保持沉默的可能原因。因此未來如何平衡社會財富再分配的政策要求、化解地方債的財政要求與保護民營企業產權的健康發展，會是新法能否有效落實的一項關鍵。
2. 近年來大陸政府改革清理國有企業的貪腐行為、聚焦企業本業發展與改善內部經營績效，雖然取得一定成果，但同時可能進一步促使大陸國營企業的發展，激化國營企業的壟斷優勢，未來民營經濟是否能真正進入原國資專營領域尚待觀察。
3. 新法規範主體「民營經濟組織」與諸多舊法之分類標準不同，且港澳臺商控股企業是否為該法定義之主體，仍待後續法規執行的實例觀察。
4. 再者，本次立法未設置任何罰則，新法能否落實與發揮預期功效，尚待日後大陸公務部門相互銜接與協調。

整體而言，《民營經濟促進法》是中國大陸試圖穩定民營經濟的重要舉措，但其實際效果仍取決於執行力度與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因此，《民營經濟促進法》並非民營經濟法治之路的終點，而僅僅是開始而已。（本文作者周天泰現為博泰明安法商服務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 從民營經濟談《民營經濟促進法》的適用主體

■ 姜志俊

## 一、前言

2025年4月30日中國大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民營經濟促進法》（以下簡稱《民促法》），共分總則、公平競爭、投資融資促進、科技創新、規範經營、服務保障、權益保護、法律責任及附則九章78條，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民促法》的立法目的有五：（一）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二）保證各類經濟組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三）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和民營經濟人士健康成長；（四）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五）發揮民營經濟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立法依據為法律最高位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憲法）。因此該法自公布實施以來，引起各界廣泛關注與熱烈討論；對於外商及港澳臺商而言，最關心的問題是該法第77條對「民營經濟組織」的立法定義，亦即《民促法》適用主體問題，因其直接影響外商及港澳臺商在中國大陸市場投資經營的公平競爭、投資融資待遇、服務保障及權益保護等諸多問題，自有詳加探討之必要與實益。

關於《民促法》的立法背景、法律內容重點解析等事項，讀者可參看本期月刊周天泰律師所撰《「民營經濟促進法」解析：中國大陸民營經濟的新保障與挑戰》一文，因礙於篇幅限制，本文擬就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之變遷發展、民營經濟組織的法律形式，作一簡要整理分析，最後提出若干提醒建議以代結語，尚請各位

方家先進不吝指教，以期保障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的公平競爭與合法權益保障。

## 二、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之變遷發展

中國大陸憲法第15條第一款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亦稱具有中國大陸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歷經國內外情勢之衝擊與變局，無論就政策上或者立法上而言，其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之發展，因開放改革時程不同，為因應不同情勢之變遷需求，而與時俱進發生若干變化。

（一）在政策方面，從1982年到2002年這20年間，除一貫維持公有制經濟為主體外，1982年承認「個體經濟」是公有制經濟必要的、有益的補充；1987年進一步認為「私營經濟」是公有制經濟必要的和有益的補充；1992年強調「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經濟為主體，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外資經濟為補充，多種經濟成分長期共同發展」；1997年提出「對個體經濟、私有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要繼續鼓勵、引導，使其健康發展」，2002年明確強調「必須毫不動搖地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必須毫不動搖地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正式提出了「兩個毫不動搖」。隨後，中國大陸國務院，並於2005年2月19日發佈《關於鼓勵支

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2010年5月13日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1月27日發佈《關於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保護產權的意見》，2023年7月14日發佈《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為《民促法》的立法進程奠定了原則且重要的基礎。

(二) 在立法方面，為落實上述政策之法律效力，明確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的權利義務，以保障民營經濟及其經營者的財產權與人身權，1988年4月12日通過的中國大陸憲法修正案第11條，增加規定「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1999年3月15日通過的中國大陸憲法修正案第6條規定「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同時第11條規定「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對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2004年3月4日通過的中國大陸憲法修正案第11條第二款修改為「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這些修正內容，對於制定《民促法》有重要影響，並為民營經濟專門立法即《民促法》，提供了重要的憲法依據。

除了中國大陸憲法三次修正案外，在企業立

法方面，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通過《合伙企業法》，1999年通過《個人獨資企業法》，2022年10月1日國務院公布的《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都涉及非公有制經濟的主體。此外，在稅法立法方面，1986年公布《城鄉個體工商業戶所得稅暫行條例》，後來廢除另於1993年制定統一適用的《個人所得稅法》，來規範個體工商戶的納稅行為；1988年制定的《私營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後來廢除併入1993年制定的《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後再經廢止而於2007年制定《企業所得稅法》，以體現對私營企業與國有企業、涉外企業平等徵稅的精神，這對於確定《民促法》立法的基本原則和具體內容，亦發揮重要影響。

### 三、民營經濟組織的法律形式

從上述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之政策與立法變遷發展看來，《民促法》的適用主體，應包括國有企業及其控股之公有制經濟組織之外，所有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及外資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組織，此觀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民營經濟組織與其他各類經濟組織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場機會和發展權利」自明。

《民促法》第77條對於民營經濟組織有法定義，即「本法所稱民營經濟組織，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由中國大陸公民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和個體工商戶，以及前述組織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民營經濟組織涉及外商投資的，同時適用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由此可見，民營經濟組織的法律形式有三類，分別剖析如下：

(一) 由中國大陸公民控股或實際控制的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或個體工商戶：

觀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後《民法通則》

和《民法典》的法制用語，《民促法》第 77 條所稱之「中國大陸公民」，是指「中國大陸自然人」，並非中國大陸憲法第 33 條規定「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之涵義。

(二) 由前述各該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或個體

工商戶控股或實際控制的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二條將民事主體分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組織三種，並於第二章自然人第四節第 54 條規定個體工商戶，第三章第二節第 76 條規定營利法人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業法人等，第四章第 102 條規定非法人組織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伙企業等。《民促法》第 77 條對於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個體工商戶並無定義，基於法律適用一致性的原則，《民促法》第 77 條關於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個體工商戶的涵義，自應適用《民法典》的相關規定。

(三) 民營經濟組織的成員涉及外商投資的，同時適用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初，為吸引境外投資，分別制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實施細則，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等事項作出規定；上述外資三法及其實施條例、細則同時廢止，外商在五年內可依中國大陸《公司法》、《合伙企業法》等法律規定，調整其企業組織形式。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的，參照執行；臺灣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原則適用《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未規定的亦參照執行。

#### 四、提醒建議 - 代結語

綜上所述，除國有企業及國有企業控股或有實際控制力的公有制經濟組織外，其他包括中資、外資、港澳臺資的非公有制的經濟組織，都是《民促法》適用的民營經濟組織及其他各類經濟組織的市場經營主體，殆無疑義。茲提醒建議如下：

- (一) 《民促法》第二條、第五條先後提到「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工作堅持中國大陸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中國大陸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應當擁護中國大陸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中國大陸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其依據為中國大陸憲法第一條「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大陸共產黨領導是中國大陸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規定，對於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灣人民，就中國大陸共產黨領導一切，值得大家格外注意。
- (二) 《民促法》宣示的平等對待、公平競爭、同等保護、共同發展等原則，並非針對所有投資領域開放，尚需遵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禁止與限制規定。
- (三) 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維護中國大陸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並接受政府和社會監督。
- (四) 全國臺企聯及各地臺商協會，應邀請當地發展改革部門等經貿主管人員，對《民促法》的適用主體、具體措施、作法等事項全面宣導；並要求各地方執法單位，確實將《民促法》規定的公平競爭、投資融資促進、服務保障、權益保護落實執行，並設定目標管理，對於未依限達標的政府相關人員嚴格究責。（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服務業大風起兮，騎手遍地，製造業募工難！

■ 洪國基

中國大陸從加入WTO的談判伊始，歐、美各國就想盡辦法要撬開中國大陸服務產業的市場大門，中國20餘年來一直採取擠牙膏的緩進模式因應。因此，服務業開放，向來是美中貿易關係中的核心議題。未料就在川普關稅風暴罩頂之際，中國商務部於四月中旬祭出《加快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工作方案》，主動擴大開放服務業，放寬外資限制、擴大試點城市。未來中國大陸服務產業是否就此一飛衝天，人力資源如何大風吹，值得關注。

實際上，中國大陸自2015年開始，就分三梯次，先後開放北京、天津、上海等11個省市展開試點，包括科技、金融、電信、文化等十餘個服務領域，放寬市場准入門檻。根據中國統計公報數據，2015當年服務業佔國民生產總額(GDP)比重已達50.5%，首次突破50%。

今年四月，中國大陸再發布《加快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工作方案》，又擴增大連、深圳等九個試點城市，兩次總計已開放20個城市。新「任務清單」則圍繞支援電信服務及相關數位產業、醫療康養、金融國際合作、商貿文旅、交通運輸等領域。以2024年中國大陸公報數據來看，10年的開放已促使服務業佔GDP比重提高到56.7%，但相對於臺灣的61.72%、美國的71%，顯然還有一段距離可以追趕。

依中國大陸當局的說法，這一次擴大開放服務業有三個考慮：一是為了緩解美國對等關稅對國際貿易秩序和全球產供鏈安全穩定的衝擊；

二是實現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合作；三是推動服務業的高質量發展。但幕後的策略是面對美國對等關稅壓力來勢洶洶，中國在縮減對美貿易順差的同時，未來如何減少美國服務貿易的逆差，將是未來的戰略關鍵。

再就2024年美中貿易分析，中國大陸對美國存在的貨物貿易順差為2,954億美元，同年美國在全球範圍內的服務貿易順差則為2,950億美元，單單對中國就達320億美元。前述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現階段已是具有產業鏈優勢的製造業大國；美國卻是在金融、智財權、旅行、教育、醫療等領域擁有相對優勢的服務業大國。

尤其，中國大陸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新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全面取消了製造業領域的外資准入限制。亦即從當日起，在製造業領域，外資和內資將完全享受同等待遇。而在製造業完全開放之後，服務業成為最受外資覬覦，也是最後可供開放的領域。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將以內需市場作為槓桿，引進更多外資，以達成對服務業提速加力的期待。

然而，製造業完全開放日，卻是投資魅力消失時！中國大陸人口紅利早已消退，製造業長期處於募工困境。一個人口十幾億的大國，過去引以為傲的勞工群到底哪裡去了呢？

從現實發展觀察，中國大陸從2003年「淘寶網」上線推展「免費開店」，以及盛大及巨人兩家網路公司先後主打免付費網路遊戲，讓電子商務及網路遊戲一飛衝天。「互聯網」的消費飛



速發展，不僅網民暴增，同時吸引大批人力進入網路就業。2008 年間，中國網民數量達到 2.53 億人，超越美國躍居世界第一位。進入社群媒體時代，微博、公眾號、抖音、快手、小紅書、B 站（哩哩哩哩），圖文、影片部落格等內容產業大爆發，加上後來的滴滴出行、美團、餓了麼等相繼開市，互聯網已不僅僅是休閒、娛樂、趕時髦，電子商務深度介入用戶的生活、工作和娛樂，服務人們日常消費的方方面面。

根據最新統計，至 2024 年底網民規模已達 11.08 億人，網上零售額、移動支付普及率更是穩居全球第一，數位經濟已成為中國服務業轉型升級最強大引擎。相對的，內容產業從業門檻極大降低，幾乎是個人都能有一夜成名的機會，同時實現就業與內容變現，整個產業創造的就業人數和產值越來越龐大。同樣的邏輯，電商、直播電商顯著降低了做生意的門檻；PC 和行動遊戲同樣降低了過去電競掌機開發的門檻；網路寫作降低了傳統出版的門檻；外送、閃購降低了線下零售從業門檻；叫車則降低了開「計程車」的從業門檻；尤其，電商和本地生活也創造了快遞小哥和外送騎手兩個規模龐大的新興職業。

依據中國大陸財經專業人士估算，以阿里巴巴、美團、拼多多、京東、滴滴、騰訊、字節跳動、快手、小紅書、百度等 10 家「互聯網」巨頭分析統計，截至 2023 年 6 月，中國主流交易類平台合計創造的有效直接就業人數約為 5,300 萬人，主流內容平台創造的直接有效就業機會約 3,515 萬個，創造的直接有效就業數據總計約 8,815 萬個。再估算 10 大公司的間接就業人數約達 1 億 3,185 萬個，兩數字加總竟達 2.2 億個，已佔全中國大陸核心就業人口 5.1 億的 43%，數字龐大而驚人！

而中國 2020 年的一項人口普查顯示，約

75% 的青年僱員在服務業工作，顯示中國經濟發展正以服務業為導向。但過去的十年，創造出來的許多服務業崗位大都較低端職位，比如外送員、餐廳服務生等。對於許多受過教育的年輕人所追求的高工資、高技能的崗位，並沒有很多。這也間接說明儘管製造業仍佔中國 GDP 的比重 39.4%，卻由於服務業的興起，特別是電子商務與內容平台風起雲湧，在彈性上班、自由不受拘束、所得又不低於進廠的條件下，自然吸引了巨量年輕人投入行列，相對也就形成青年不願進工廠的大氣氛。

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下行，當局又對互聯網、補教、遊戲等行業嚴厲整頓，導致曾經紅火的網路巨頭都大量裁員，工作機會大幅減少。而 AI、區塊鏈等新興產業雖帶來新機會，卻又存在專業培育及職能差距，加劇了人才供需不平衡。「就業困難，畢業即失業」，成為中國大學生殘酷的現實寫照。據智聯招聘發布的報告，2024 年 1,179 萬名高校畢業生，就業率僅 55.5%，亦即接近一半的大學畢業生處於失業狀態。預估 2025 年將有 1,222 萬名高校畢業生，就業將更困難。而高失業率、破紀錄的研究所入學人數、公務員報考人數，都顯露中國大陸青年「不想做工」的意志，更拒絕進入工廠。

就在大學畢業生就業率創新的困境下，最近「985 送外賣，騎手變旗手」類似報導，屢屢成為新聞焦點，還被媒體捧為新典型，甚至引出上海復旦大學百萬網紅教授出面表態力挺。所謂 985，即中國大陸重點建設的頂尖高校，包括北大、清華、浙大、上海交大等 39 所名校。當官方默許、媒體炒作，刻意將失業人流導入騎手風潮時，製造業募工勢必更艱難，臺商的工廠還有多少贏的籌碼呢？！（本文作者洪國基現為臺商張老師）



# 美中對抗下的臺商「憂事」

■ 洪清波

## 一、前言

美中關稅戰加劇，誰將勝出，眾說紛紜。支持美方者樂觀認為，美方有軍事科技優勢及健全成熟的民主體制優勢，關稅戰加科技封鎖戰將導致中國大陸經濟衰退，民生凋敝，衍生社會動盪，三十多年的改革開放成果將一夕回到解放前；支持中方者，認為中國大陸有極權體制優勢、人民「吃草三年仍愛黨」的民族主義優勢、幅員及內需市場廣闊，加上毛澤東「持久戰」的指導思想，中國大陸將獲得最後勝利。這些「眾說」各有所本，美中各有優勢，但臺商究竟只是企業或個人，只能被動「憂事」，無法高談優勢。面對飛來衝擊，臺商應如何因應，本文僅根據中國大陸的經濟數據，並略抒拙見，提供臺商參考。

## 二、外商看中國大陸經濟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4 月 30 日發布中國大陸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從 3 月的 50.5 降至 4 月的 49.0。

1. 紐約時報分析報導指出，這份針對工業企業的報告首次從官方角度揭示了美國關稅政策對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該指數低於 50，表明製造業活動出現惡化。
2. 在這場將中國大陸商品的進口關稅推高至 145% 的貿易戰打響三周後，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的製造業調查報告顯示，4 月中國大陸製造業活動出現一年來最劇烈的月度萎縮。川普總統加徵的關稅已開始傷及中國大陸的製造業。
3. 《凱投宏觀》的中國大陸經濟學家黃子春（音譯）指出，這些數據表明隨著外部需求降溫，中國大陸經濟正面臨壓力。她說，政府為刺激經濟而採取的措施不太可能完全抵消這種阻礙。《凱投宏觀》預測，中國大陸經濟今年將增長 3.5%，遠低於政府設定的 5% 的增長目標。
4. 《野村證券》的研究報告中稱，如果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口下降 50%，中國大陸將有 570 萬人立即失業。一旦長期影響波及整個經濟，失業人數將增至 1580 萬。
5. 企業主們正在承受著關稅造成的痛苦，悲傷情緒正在蔓延。底層民眾也紛紛過起「省吃儉用」的日子，導致民怨四起。
6. 《華爾街日報》題為：「中國不願向美國顯露貿易戰傷口」的報導指出，作為一個國家，中國大陸比美國更能容忍長期關稅戰帶來的痛苦。但裂痕正在開始顯現，從中可窺見關稅戰已對中國大陸經濟造成多麼沉重的苦痛。跨太

平洋貿易活動驟降，正導致生產停滯，並威脅到數以百萬中國大陸人的就業穩定。

7. 出口訂單下降，中國大陸工廠的生產活動降至一年多來最低水平。越來越多跡象表明，許多企業都在掙扎求存。從玩具、傢俱、T 恤製造商，到金屬生產商以及電器和建築設備製造商，大量依賴對美銷售的公司已暫停生產，讓員工休假。

## 三、中國大陸政府的因應措施

1. 作為反制，中國大陸對美國商品加徵了 125% 的關稅。
2. 提出了一長串旨在鼓勵民眾增加消費的舉措。其中包括推動地方政府增加對貧困人口的補貼，提高退休人員的養老金福利。
3. 迅速通過了一項旨在保護民營企業權益的法律。
4. 中共喉舌《人民日報》4 月 7 日發表題為：「集中力量辦好自己的事，天塌不下來」的評論員文章。指出當前中國大陸經濟企穩向好，應對衝擊有底氣、有信心；面對美國亂拳，中國大陸心中有數、手上有招；呼籲全國人民堅定不移辦好自己的事，調整國內經濟結構應對外部環境調整。

## 四、臺商因應之道

1. 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公開數據，今年第一季整體外商直接投資（FDI）年減 10.8%。
2. 陸委會指出，根據經濟部長期發布的統計數據，臺商赴陸投資比重從 2010 年的 83.8% 下降至 2014 年的 7.5%，而 2015 年第一季更降至僅 2.7%，顯示出持續下滑的趨勢。
3. 中國大陸國台辦宣稱，今年一季度，兩岸貿易額達 705.6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2%；中國大陸實際使用臺資 12.6 億美元，同比增長 127.1%；新設臺商投資企業 1592 家。

中國大陸國台辦的樂觀數據，明顯與陸委會的數據及《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野村證券》、《凱投宏觀》等外媒的分析報導有相當大的扞格。《人民日報》的信心喊話提醒吾人，如何解讀這些扞格：中國大陸目前經濟情勢不可樂觀，加上習近平大權旁落的傳言甚囂塵上，國人投資中國大陸更需謹慎為要。臺灣地處第一島鏈，及兩岸的特殊情況，臺商處境困難甚於歐美強國，危邦不入，亂邦不居，這句明訓，臺商可多加斟酌，做好避險措施。（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川普關稅重擊，臺商進退維谷、尋求突圍之道

■ 袁明仁

川普發佈對等關稅後，政策三日一變，外銷美國臺商們疲於應付。過去一個月，川普宣佈對中國大陸的對等關稅，從 34%，到 54%、104%，再到 145%，甚至一些產品達 245%，到了 5 月 14 日又降到 30%。同時對中國大陸商品的重要轉口國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等國的政策也在變，先是加徵接近 50% 的關稅，又暫緩 90 日徵收。5 月 14 日，川普又宣布美國對中國大陸關稅達成暫緩 90 天實施。

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製造的商品課徵高達 30% 的關稅。此舉不僅針對中國大陸本身，更間接衝擊在中國大陸深耕多年的臺商。目前仍有許多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設廠或經營，其中不少以出口美國為主要市場。這場看似中美之間的經濟角力，對於臺商而言，卻是難以迴避的戰場。

面對川普關稅政策升級與全球經貿秩序重塑，臺商不再有「一廠走天下」的餘地。從原產地調整到供應鏈分流，從傳統製造到創新服務，臺商唯有加快轉型、善用政策與智慧因應，方能於新戰略環境中再創局。

## 一、川普關稅升級：打破舊秩序重建全球秩序

### (一) 背後邏輯：關稅、美元、國防的三位一體策略

川普要重建由美國主導的全球秩序。他所提出的戰略核心，即是透過「國防—關稅—美元」的聯動，打破既有的全球分工體系與貿易規則，並解決美國長期貿易逆差與製造業空洞化的問題。

這一策略根基於所謂的「特里芬難題」，意指美元作為國際貨幣的供需矛盾長期壓迫美國經濟。川普透過重關稅、貶美元並施壓盟友，希望扭轉美國經濟結構。

### (二) 川普關稅 2.0：從工具性到戰略性升級

川普 2.0 時期的關稅工具比前次更具靈活性。他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可不經調查即時加稅，實施「基礎關稅 + 對等關稅 + 產品別關稅 + 二級關稅」四大層級。甚至取消 800 美元以下「小額豁免」，針對跨境電子商務如 Shein、Temu 下重手。

## 二、中國大陸臺商哪些產業受創最深

### (一) 成本飆升、利潤壓縮 臺商腹背受敵

4 月 9 日，川普新版關稅對中國大陸製商品課徵高達 145% 稅率。對臺商而言，等同於營運成本暴增。例如某筆電代工廠在加徵關稅後淨利下滑 5-8%，且僅有少數企業能將成本部分轉嫁到美國買家，其他多半面臨訂單流失或縮減。到了 5 月 14 日，雖然美國宣布對中國大陸製商品的關稅降到 30%，但因東南亞的國家在 4 月 10 日已開始享有暫緩 90 天實施對等關稅的紅利，期間只課徵 10% 的基礎關稅，因此客戶早已轉向東南亞的越南、馬來西亞的廠商下單，中國大陸整整晚了一個多月才獲得 90 天暫緩，在中國大陸的臺商早已失去商機。

### (二) 供應鏈中斷與轉單潮成實質威脅

美國買方因應高關稅，訂單轉向越南、墨西哥等地設廠的供應商。臺商企業如 PCB 廠商在江蘇，70% 產品出口美國，已遭遇毛利率從 15% 滑落至 9% 的壓力，只得將三成產能移往墨西哥以利用 USMCA 免稅紅利。

### (三) 受創最深首當其衝的臺商產業

在中國大陸從事消費電子、紡織、製鞋業、家具業的臺商對美出口比重高，產業易受到關稅影響，受創最深，首當其衝。

## 三、中國大陸臺商處境：製造優勢變風險

### (一) 價格競爭力遭掏空

臺商過去依靠中國大陸低廉的人力成本與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在國際市場維持競爭力。然而，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的高關稅政策，使得這一優勢迅速消失。若出口至美國商品價格上漲，勢必導致訂單轉移，尤其是電子零組件、家電、傢俱等中價位產品最為脆弱。

### (二) 品牌臺商與代工臺商影響有別

品牌型臺商，產品利潤較高，仍有一定空間吸收成本；但代工型臺商，獲利空間原已有限，再加上新關稅壓力，無疑是雪上加霜，甚至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 四、中國大陸產品出口美國需繳多少稅？

2025 年 5 月 14 日後，中國大陸產品出口美國需繳哪幾項稅？第一項稅是產品的基礎關稅，即產品原本的正常關稅，具體需要查詢海關



# 特定議題報告

編碼 (HS CODE)，在美國海關網站查詢)；第二項稅是川普第一任期 2018 年加徵的 301 稅 (川普首任期加的關稅 7.5%-25% 不等)；第三項稅是芬太尼加稅的 20% (2025 加徵的關稅)；第四項稅是對等關稅，由原來的 125% 降到 10% (2025 加徵的關稅)。所以臺商出口到美國商品的總稅率 = 產品基礎稅率 + 301 加稅 (7.5%-25%) + 芬太尼加稅 20% + 對等關稅 10%。

## 五、臺商未來風險評估

### (一) 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萎縮

除了關稅壓力，臺商在中國大陸本身也面臨挑戰。隨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疲軟及消費很捲，加上中美對抗導致外資信心下降，恐進一步削弱在陸臺商的營運穩定性。

### (二) 地緣政治風險成為常態

川普將貿易政策作為外交工具，這種「關稅即武器」的思維在他第二任期內將不斷的發生。臺商若長期依賴中國大陸生產並出口美國，形同置身於兩大強權博弈之中，風險已非短期事件，而是常態化挑戰。

## 六、環環相扣的新關稅架構 臺商難以脫身

### (一) 對等與二級關稅：拆解第三國轉口模式

川普政府除針對中國大陸本身加徵關稅，更積極推動「二級關稅」——強迫他國對與中國大陸有關的產品也徵稅，意圖堵住「中國大陸繞道」的漏洞。這導致不少臺商即使轉往東南亞設廠，也難以完全避稅。

### (二) 小額包裹政策取消，重擊跨境電子商務與中小臺商

原本可用 800 美元以下小額豁免進口美國的商品，現被課以高達 120% (後調降至 54%) 的關稅，同時保留 100 美元的固定費用。臺商常以電子商務平台銷美的成衣、小家電商品成本劇增，競爭力明顯下滑。

## 七、多項衝擊疊加 臺商營運挑戰升級

### (一) 法遵與原產地證明難題

面對高關稅，企業須加強原產地規劃、報關文件準備，導致合規成本暴增。例如法律諮詢費用平均上升 20%。若遭遇美方質疑，將面臨產品延遲通關或被退貨的風險。

### (二) 港口費與物流關卡接連升溫

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船舶與港口服務擬課新稅，將自 180 天後即 2026 年 10 月 17 日實施。例如每貨櫃將加徵 120 美元運輸費，未來三年逐年調升。美國海關通關效率下降，直接加重貨主與承運商負擔，也推升最終消費端成本。

## 八、臺商多元因應策略：轉型、轉地、轉模式

### (一) 供應鏈移轉與全球佈局重整

臺商面對川普的高關稅，紛紛轉向東南亞佈局，尤其是越南、泰國與印尼等地。然而，這些地區雖具備潛力，但基礎建設、勞動力素質與法規透明度仍與中國大陸有顯著落差，短期內難以完全取代中國大陸的製造能力。部分臺商啟動「中國大陸 + 1」或「中國大陸 + 2」策略，將生產據點移至越南 (電子業)、印度 (紡織)、墨西哥 (汽車與零件)。臺商佈局東南亞在選址時須同時考量勞工成本、關稅協定、地緣風險。

### (二) 高附加價值轉型刻不容緩

為了擺脫低價代工困境，部分臺商選擇往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如強化產品設計、加強品牌營運，或擴大服務型業務，從「製造」走向「創造」。例如，部分電子廠商已在臺灣或美國設立研發中心，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分散製造地區的風險。

### (三) 善用中國大陸與臺灣政府資源

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出口退稅、緩繳社保費、信保承保比例提高等優惠。臺灣則由貿易署、信保基金提供「赴新南向設廠貸款」、「貿易融資保證」，兩岸政府皆力挺臺商因應川普關稅 2.0 進行轉型及佈局。

## 九、創新減稅術：「解構中國大陸製造」與服務化出口

### (一) 拆分產品元件 避開產品高關稅

面對高關稅，不少企業啟動「零組件單獨報關」與「價值分拆」策略。例如 LED 燈具將燈珠、螺絲與散熱片分別報關，成功將 25% 關稅壓低至 8%；或將「實木床」分拆成木材、設計費、雕刻工資，適用較低稅率。因為零件的關稅比成品的關稅低。

### (二) 服務化出口：從賣產品變賣技術

企業也逐步將出口思維從「製品」轉為「設計 + 服務」導向。如將電動風扇轉型為「電機模組 + 工業設計服務」出口，將關稅由 20% 壓縮至 10% 以下，提升競爭力並增加利潤。

## 十、結語：臺商未來的「兩岸三地」戰略重構

川普的關稅政策，不僅是一場經濟風暴，更是對臺商全球佈局能力的嚴峻考驗。面對中美兩強對抗的地緣政治風險、東南亞尚無法完全取代中國大陸、回流臺灣又受限土地、人力及成本的三重困局，未來的成功關鍵在於靈活應變與持續創新。臺商若能在變局中重新構築「兩岸三地」的戰略版圖，從製造邁向創新與品牌經營，將有機會在新的國際秩序中穩住腳步、逆勢成長。(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 美中貿易衝突下，中國大陸臺資企業應該採取的對策

■ 石賜亮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經營五金相關零配件的生產，其中約有 40% 銷往美國為主的外銷市場，60% 則供應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目前由於美中貿易問題沒有穩定的解決，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有一些以外銷為主的生產線面臨調整，甚至於停止及裁員，內銷部分則有需加強鞏固。請問有何恰當的經營對策，因應這項考驗？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美中貿易的衝突對企業的經驗影響很大，尤其對外銷產業來說，採取必要的措施來確保往後的生意，確實有必要。對於這部分，在外銷方面，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將生產基地適度的規劃分散，可以考慮在如臺灣、東南亞或北美等其他地區國家建立「中國加一」的生產基地，以保持彈性，規避高額風險的衝擊。這點可以跟現在的買主來討論，以尋求達到共識的方法。
- (二) 嘗試區域供應鏈的分散建立方法，達到降低關稅的實質利益，獲得買主的接受和認同。
- (三) 積極採取分散市場的方式，參加海內外展示會及研討會，開拓其他的海外生產，以避免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
- (四) 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如果要採取部分停工或局部裁員的方法，一定要遵守法令進行，以免節外生枝。

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的國內市場，強化深耕和升級轉型，如果這方面和海外分散市場的策略成功，對於縮小規模和裁員壓力，也有可能產生解除的作用。下列幾點提供參考：

- (一) 以自己的長處精準針對中國大陸的家電和汽車產業的需求，導入品質的認證體系，深入配套供應鏈的一環。如市場的多元化，綠能與節能產品的規範，拓展新興市場，以提升產品的供應比例。
- (二) 跟上中國大陸的紅利政策，配合中國「智能製造 2025 策略」，以品牌升級與產品創新為目標，在「智能」、「綠色」、及「雙循環」方面，獲取政策資源與補貼。
- (三) 以材料與環保為產業轉型升級的手段，在家電與汽車零配件的領域，如導入鋁合金、不鏽鋼薄板、鋁鎂金等，以滿足節能，與高耐用性輕量化與高強度的材料升級。以及利用環保與表面塗裝處理，和建立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新技術，都可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
- (四) 以客製化提升產品的應用和附加價值，例如符合車用或戶外家電的需求，具備防撞、防塵、防水的多功能金屬外殼。以及提供客戶個別化的附加價值設計，並結合工業設計與美學的特殊需求，都能提高客戶的歡迎和採用。

根據過去的經驗，凡是危機的壓力，都是轉機的動力，這也是所謂轉型升級的契機之所在。希望這次的經歷，帶給企業更穩健發展的未來。（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面對民事訴訟，須慎重因應處理

■ 李永然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先生是設在上海一家 A 有限公司的股東，甲曾擔任公司董事長，嗣後因返臺養病並未再擔任董事長，未料接獲該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他必須賠償公司 30 萬人民幣，理由是他侵占公司款項。臺商王先生未予理會，僅向法院投遞「民事答辯狀」後就不予理會，上海市松山區人民法院審結判決臺商王先生敗訴。臺商王先生深感委屈，想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請上訴，尋求法律救濟。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 本案上海市松山區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臺商王先生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依法進行缺席審理，進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判決中認為被告臺商王先生無法提起合法有效的憑證，證明 30 萬元人民幣是用於公司支出，所以原告上海大大有限公司要求其須返還 30 萬人民幣予公司，乃屬於法有據，而判決臺商王先生敗訴。
  - (二) 臺商王先生不服第一審判決，乃委請律師代理進行上訴。臺商王先生於上訴時應提出「證據」，證明 30 萬元人民幣是用於公司支出。例如：王先生擔任董事長時，支付給公司員工甲、乙二人的安家費，而這些費用的支出如果都是透過銀行轉帳，員工甲、乙也均有所得稅納稅證明，憑這些轉帳紀錄、所得稅納稅證明則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審理時可以採認，這樣就有機會能獲得有利判決。一旦有利，則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即有可能判決撤銷上海市松山區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上海 A 有限公司在第一審的訴訟請求。
  - (三) 由上述問題的分析筆者建議：
    1. 臺商接到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的「傳票」，還是要委請專業負責任的律師依法處理。
    2. 委任律師後，仍應將有利於己的「證據」資料提出，讓律師撰寫書狀，並提出法院上法庭去做有利的主張及辯解。
    3. 如果有些文件是屬於在臺灣的相關文件，仍請臺灣公證人（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均可）進行「認證」，供人民法院於審理進行質證。
    4. 上訴時須注意「上訴期間」的法律規定，並遵守該「不變期間」。
-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出口貨物報關時貨源地 如何填寫才符合退稅要求？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司為東莞一家有進出口資質的公司，從深圳採購一批貨物（深圳公司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以我司名義出口報關，請問報關單上貨源地需如何填寫，才不會影響我司核銷退稅。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境內貨源地”如何填寫

根據海關總署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號）的規定：

- 企業在報關時，海關報關單中的【境內貨源地】應填寫出口貨物在國內的產地或原始發貨地。出口貨物產地難以確定的，填報最早發運該出口貨物的單位所在地。境內貨源地填報需遵循海關規定的《國內地區代碼表》，選擇相應的國內地區名稱及代碼進行填寫，不能填寫企業名稱。
- 只看供應商是誰，即誰給你開專用發票就把誰的所在地作為境內貨源地。外貿企業報關時，應優先把供應商即開票方公司所在地作為貨源地填寫；生產企業直接把自己企業的所在地作為貨源地填寫。
- 出口商品若是企業自產貨物，境內貨源地填寫出口企業所在地；若出口商品為外購貨物，境內貨源地可填寫該貨物生產所在地或供應商所在地。如果貨物是經過多個地點生產或採購的，應該選擇最主要的生產所在地或供應商所在地作為貨源地，其他的寫在報關單備註欄即可。
- 如果貨物是從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特殊監管區域出口的，貨源地應該填寫這些特殊區域的名稱，而不是貨物實際的生產或採購地點。

### 二、確保報關單上的境內貨源地填寫既符合規範又能滿足退稅要求

- 根據《全國稅務機關退（免）稅管理工作規範 2.0 版》，規範對備案單證與出口貨物報關單核對中專門提出“出口貨物報關單境內貨源地與購貨合同供貨者位址”進行核對，外貿企業填寫給你開具專用發票的境內供應商的所在地即可。境內貨源地按採購增值稅發票開票單位所在地申報，所在地需要具體到地市還是區縣，要查看海關的通關參數代碼表—國內地區代碼表。
- 報關單上的境內貨源地必須與增值稅發票上的供貨企業所在地一致。境內貨源地的前四位代碼，要與其申報退稅的進項發票的開票單位稅號的前四位相符，不符的要提供運輸發票，無運輸發票的要函調。

所以企業如果不知曉貨物產地，報關時境內貨源地就填寫供應商所在地，企業可以正常申報退稅。

### 三、境內貨源地如果填錯能否更改？

- 可以更改，但是需要給海關提供的證據並且接受處罰，同時還要提前跟報關行確定好（據瞭解，放行後更改報關單的話對於報關行也會有一定影響）。
- 海關總署第 243 號令規定，由於報關人員操作或者書寫失誤造成申報內容需要修改或者撤銷的，當事人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 / 撤銷表》和下列材料：
  - 可以反映進出口貨物實際情況的合同、發票、裝箱單、提運單或者載貨清單等相關單證；
  - 詳細情況說明以及相關證明材料。

海關未發現報關人員存在逃避海關監管行為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銷報關單。不予修改或者撤銷的，海關應當及時通知當事人，並且說明理由。（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4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5月1日

項目	當年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備註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4年3月 157.8 (9.6%)	114年1-3月 412.3 (3.5%)	81年~114年3月 28,332.2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81.0 (1.5%)	216.4 (-3.4%)	17,691.9		
自中國大陸進口	76.8 (19.8%)	195.9 (12.2%)	10,640.4		
自(八)起	4.2 (-73.5%)	20.5 (-58.6%)	7,051.5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4年3月 221.3 (15.1%)	114年1-3月 566.2 (9.3%)	81年~114年3月 41,139.7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43.1 (12.6%)	367.4 (8.0%)	29,942.1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78.2 (20.1%)	198.8 (11.6%)	11,197.6		
自(八)起	64.9 (4.7%)	168.5 (4.1%)	18,744.5		
企 業 赴 中 國 大 陸 投 資	114年3月 11 (-59.3%)	114年1-3月 46 (-40.3%)	80年~114年3月 45,879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1.2 (-65.3%)	3.4 (-63.0%)	2,103.6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112年11月 6,936 (26.8%)	113-114年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26.9 (39.9%)	—	732.6		
兩岸人民往來	114年2月 22.6 (8.2%)	114年1-2月 44.3 (12.6%)	90年~114年2月 4,322.8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4年1-3月 15.2 (59.0%)	76年~114年3月 3,245.8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4.7 (62.1%)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3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5%；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6.7%，進出口比重18.5%。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訂資料。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註8：

註9：

註10：

註11：

註12：

註13：

註14：

註15：

註16：

註17：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4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5月1日

項目	114年1-3月	114年3月	114年1-3月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66,283.03 (億元新臺幣)	318,758.0 (億元人民幣)	2,015.29 (億美元)	44,406.4 (億美元)	* 註1
經濟成長率	5.37%	5.4%			2
物價(年增率)			2.29%	0.1%	* 註2
消費者物價(CPI)	3.53%	3.69%	2.18%	-2.5%	3
生產者物價(PPI)*			3.69%	-2.3%	
對外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92.18 (23.1%)	5.251.8 (5.0%)	* 註3
對中國大陸出口			49.57 (18.6%)	14,343.7 (0.2%)	4
自中國大陸進口			42.62 (28.8%)	8,536.7 (5.8%)	
自(八)起			69.5 (-20.1%)	2,112.7 (-4.3%)	
出(八)起			236.4 (23.7%)	2,026.4 (-2.7%)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473 (-7.4%)	71,768	41年-114年3月	114年1-3月	68年-114年3月
金額(億美元)	22.6 (100.2%)	2,294.2	41年-114年3月	114年1-3月	114年1-3月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	—	
新臺幣兌1美元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12,603 (4.3%)	1,251,806 (11.7%)	* 註4
			—	375.2 (2,692.3 (-10.8%)	31,267.9 (-2.7%)
			114年3月底	114年3月底	
			5,780.22	32,406.65	
			—	—	
			33.182	7,1782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3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為44.94%。

註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4：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訂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6：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之累計投資金額；111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

資料來源：1.臺灣官方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8：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9：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0：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1：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2：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3：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5：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6：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7：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8：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9：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20：我總出口比重16.7%，進出口比重18.5%。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21：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3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4.94%。

註22：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3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4.94%。

註23：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

註24：中國大陸自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訂資料。

註2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26：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之累計投資金額；111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

資料來源：1.臺灣官方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27：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28：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29：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0：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1：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2：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3：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5：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6：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7：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38：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對外監控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關於審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佈，共 15 條，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起訴條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行政機關不依法履行主動公開政府資訊職責，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應當告知其先向行政機關申請獲取政府資訊。對行政機關的答覆、逾期不予答覆等行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 二、被告機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主動公開政府資訊行為不服提起訴訟的，以公開該政府資訊的行政機關為被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依申請公開政府資訊行為不服提起訴訟的，以作出答覆的行政機關為被告；逾期未作答覆的，以收到申請的行政機關為被告。
- 三、公開之例外規定：被告主張原告申請公開的資訊系國家秘密不予公開，並提供密級標識、保密期限或者其他證明材料的；被告主張原告申請公開的政府資訊公開後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社會穩定，並提供該資訊公開後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證據或者作出合理說明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四、原告之舉證責任：原告應當就下列事項承擔舉證責任：（一）起訴要求被告公開政府資訊的，應當就其曾向行政機關提出政府資訊公開申請舉證；（二）起訴要求被告不得公開政府資訊的，應當就政府資訊涉及其商業秘密、個人隱私舉證；（三）就行政機關公開或者不予公開等行為可能損害其合法權益舉證。
- 五、保全規定：政府資訊尚未公開前，原告起訴要求被告不得公開政府資訊的，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政府資訊涉及原告商業秘密、個人隱私且不存在不公開會對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判決被告不得公開政府資訊。訴訟期間，原告申請停止公開涉及其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政府資訊，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的，裁定暫時停止公開。

## 部門規章

- 餐飲業促進和經營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佈，共 25 條，自同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及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餐飲服務經營活動，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所稱餐飲服務經營活動，是指通過即時加工製作成品或半成品、商業銷售和服務性勞動等，向消費者提供食品和消費場所及設施的經營行為。

二、突發應急機制：餐飲服務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應對機制，明確職責分工，落實責任。發生突發事件時，應當立即啟動應急處理工作程序並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事件情況及處理結果。

三、反浪費標識：餐飲服務經營者應當在大廳、包間、餐桌等餐飲場所的醒目位置張貼或者擺放反食品浪費標識，引導消費者按需適量點餐，對明顯過量點餐的消費者進行提醒。

四、垃圾管理：餐飲服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廚餘垃圾源頭減量義務，通過完善食材管理、改進烹飪工藝等方式減少廚餘垃圾。餐飲服務經營者不得隨意處理廚餘垃圾，應按規定由具備條件的企業進行資源化利用。

五、客訴機制：禁止餐飲服務經營者設置最低消費。餐飲服務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顧客投訴制度，及時處理消費者投訴並向投訴者回饋處理結果。

### ● 共同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工作指引

中國大陸中華全國總工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企業聯合會 / 中國企業家協會等部門 2025 年 5 月 21 日聯合發佈，共 13 條，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交流協商會議：全國總工會每年組織召開交流會商會，就勞動就業、技能培訓、收入分配、社會保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企事業單位民主管理、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勞動爭議處理等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進行會商解決。

二、提升協作效能：聯合建立完善共同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相關資訊共用、聯合調研、典型案例發佈、評估激勵等制度，強化數智賦能，提升協作效能。

三、確保勞動者權益：聯合推動與勞動者權益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文件的制定修改，確保與宏觀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根據職能分工，及時提供勞動法律政策諮詢、勞動用工合規建議、支持起訴、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務，依法保障勞動者權益。

四、加大法律監督力度：加大勞動法律監督協同力度，深化檢察監督、勞動保障監察、勞動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與工會勞動法律監督銜接協作，加強司法建議書、檢察建議書或檢察意見書、仲裁建議書與工會勞動法律監督一函兩書、企業勞動用工合規建議書的聯動，推動解決勞動者權益保障重點難點問題。

五、健全協商協調機制：聚焦促進新興領域健康發展和新就業群體權益維護，聯合推動平臺企業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開展常態化協商，健全勞動者權益協商協調機制。（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